



辨识虚假保健品和药品要“三看”

◎ 窦瀚洋

这几年,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和药品诈骗呈现新形式。以前看电视广告打热线电话下单,现在用手机看直播、刷朋友圈,动动手指头就能下单,网络购物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了骗子可乘之机。

虚假保健品和药品常常披上“科学外衣”,大肆渲染“功效”,制造营销骗局,对老年人非常有吸引力。虚假保健品和药品经常伪造权威认证,利用老年人对机构和专家的信任,让其放松警惕。

除了骗术升级外,老年人轻信虚假保健品和药品,还与自身情况分不开。

不少患者,尤其是老年患者,对于慢性疾病都十分焦虑。在漫长的治疗过程中,老年人逐渐产生无力感,急切渴望找到一种能改善病情的“速效方案”,虚假保健品和药品就是抓住了这一心理诉求,打着“根治”“快速见效”的旗号,迎合了老年人的期盼。

同时,老年人对于药品信息存在认知盲区,不了解药品正规标识。比如虚假保健品外包装上常常充斥着各种专业术语,还有“院士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字眼,东拼西凑了一堆“科学名词”,让老年人眼花缭乱。

“亲情营销”也正在攻破一些老年人的防线。

虚假保健品和药品销售者敏锐捕捉到老年人子女陪伴不足、社交圈子狭窄的现状,抓住他们内心渴望情感关怀的心理,大打“亲情营销”牌,获取老人信任。子女也要从自身找原因,多多陪伴关注。

专家认为,对老年人的慢性病

治疗,不管是医生还是家庭,一定要有足够耐心,提供足够关怀,否则就会让骗子钻了老年人情感缺失的空子。有的医生看病之余,会对老年患者的家庭支持情况和心理进行调研了解,重视医学人文,因为有时老年人来看病,更多的是心理诉求。

如何帮助老年人远离保健品和药品骗局?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纯靠反诈宣传远远不够,更关键的是掌握辨识虚假保健品和药品的技能。业内人士提醒,可把握“三看”原则。

一看“国药准字”与追溯码。“国药准字”是正规药品的身份标识,如同药品“身份证”,其格式为“国药准字H(Z、S)+四位年号+四位顺序号”,其中H代表化学药,Z代表中药,S代表生物制品,保健品则需有“蓝帽子”标志以及“国食健注G+四位年号+四位顺序号”。以上均可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中国药品监管”App、支付宝、微信“扫一扫”功能等查验产品真伪,而假药常使用废止批准文号或假批准文号。

二看药品外包装和药品外观。合格药品包装外观颜色纯正、印刷精美、字迹清晰,合格药品片剂颜色均匀、表面光滑,片上所压字体深浅一致、清晰,无花斑、裂片、潮解等问题;而假药包装质地较差,外观颜色不纯正,字体和图案印刷粗糙;假药片剂多颜色不均匀,有花斑,糖衣存

在褪色露底、开裂等现象;假药剂会出现沉淀、结晶、变色,或有絮状物等;颗粒剂黏结成块,不易溶解;膏剂失水、发霉或有败油气味。

三看生产批号和有效期。合格药品的包装上有激光打印的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三者缺一不可;而假药常有缺项或使用油印粘贴的批号和日期。

心理健康也很重要,老年人应正视衰老的事实,有些所谓的“病”其实是自然衰老的表现,不必过度焦虑。专家建议,要鼓励老年人多参与社区或正规医院组织的公益科普讲座、义诊,家人也应协助老年人整理病历、检查单和药品,不要忽略沟通的作用,这可以帮助老年人缓解焦虑,减少对虚假保健品的依赖。

此外,老年人不要忽视保健品和药品同时服用的潜在风险。两者会有成分冲突与疗效干扰。比如颇受老年人欢迎的鱼油,有降低血小板活性、减少血栓形成的保健功效,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一般会服用阿司匹林或者华法林等抗凝药物,两者同时服用就有可能放大出血风险。

那到底可不可以吃、需不需要分开吃?专家建议,此时就要到老年医学科或药师门诊进行多重用药管理,对照正在吃的保健品和药品的外包装,由医师或药师帮忙优化治疗方案。

买来的药是否被“二次销售”过? 两步查清

药品追溯码就是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2024年4月以来,国家医保局全力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应用工作,取得显著进展。现在,通过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扫描药盒上的药品追溯码,即可获取详细的药品销售信息,了解药品的“前世今生”,具体查询方法如下。

第一步:进入“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国家医保服务平台,进入查询页面。

第二步:点击“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即可扫描药品包装盒上的二维码或条形码查询,查询的结果将分为三种情况。

情况一:未查询到该产品销售信息。

界面如提示“未查询到该产品销售信息”,则说明该药品销售机构未按要求将追溯信息上传至医保信息平台,患者可以要求该药品销售机构出示药品来源单据,以确保药品安全和来源渠道合法。

情况二:查询到1次医保药品/耗材销售信息。

界面如提示“查询到1次药品/耗材销售信息”并显示该追溯码对应的药品通用名、商品名、规格、生产企业、数据更新时间等信息,此情况说明药品来源属于正常合法渠道,患者可以放心使用。

情况三:查询到多次销售信息。

界面如提示“查询到多次医保药品/耗材销售信息”并显示出最近几次的销售记录(例如下图所示),该情况说明被查询产品涉嫌多次销售,群众可依据此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向销售此药品的定点医药机构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假药、劣药或者明知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使用的,受害人或者其他近亲属除请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请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使用医保部门以外的软件或App扫描药品追溯码,得到的信息并不是该药品的医保销售结算信息,不适用于本文的方法和结论。

(本文来源:国家医保局)

预防春季食源性疾病需防范两类风险因素

◎ 李然

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从监测数据来看,春季食源性疾病的发生风险比夏秋季节要低,但仍然不能掉以轻心,家庭中引起食源性疾病的一些风险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原料有问题,二是制备不规范。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主任刘兆平称:“对于这类风险因素,最好的预防措施就是避开有毒

的原料,不采摘、不购买、不食用我们不认识和不熟悉的野菜和野蘑菇,在家里不要自己制备乌头药膳、药酒,也不要购买来路不明的药膳和药酒。在制备方面,最常见的风险因素就是菜豆没有做熟,也没有煮透,有的消费者过于追求颜色好看或者是脆口感,菜豆中的有毒物质没有被破坏,食用之后就引起中毒。预防菜豆中毒的最好方法就是

充分烹调,确保烧熟煮透。另外一个因素是家庭中常见的,做菜做饭时生熟不分,导致交叉污染。在冰箱存放食物的时候生熟混放,在用砧板、刀具、容器的时候生熟混用,导致即食的熟食被污染,预防这类食源性疾病要做到注意原辅料清洁,保持操作的过程卫生,确保避免生熟交叉污染,食用前一定要烧熟煮透、彻底加热。”